

羈押事由之憲法界限*

薛智仁**

<摘要>

自從釋字第 392 號解釋以來，大法官逐步地排除我國羈押制度違憲侵害基本權利的缺陷，對於促成人權保障功不可沒。在此方向上，除了改善羈押審查程序、限制羈押期間和提升在押被告之權利地位等改革方案之外，有必要進一步根本地檢討現行法規定之羈押事由是否逾越憲法界限。依據本文的研究結論，在現行法的框架下，不論是為了達成保全程序或預防犯罪之目的，所有羈押事由對人身自由之干預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除此之外，串證羈押因為僅適用於被告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重罪羈押和保全刑罰執行之未決羈押違反憲法未明文之無罪推定原則。據此，羈押制度固然仍是維持刑事司法有效運作的必要條件，但是立法者應通盤檢討羈押事由之具體規定，否則可能難逃未來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的命運。

關鍵字：無罪推定原則、人身自由、比例原則、武器平等原則、羈押、重罪羈押、預防性羈押、串證羈押、虞逃羈押。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6 年 12 月 3 日之「司法院大法官 105 年度學術研討會：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憲法解釋」，作者感謝評論人林鈺雄教授的與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李佳玟教授的提問，以及兩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修改意見。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E-mail: cjhsueh@ntu.edu.tw

• 投稿日：12/09/2016；接受刊登日：03/31/2017。

• 責任校對：李若雯、顏良家、余瑋迪。

• DOI:10.6199/NTULJ.2017.46.04.05

◆目次◆

壹、前言

- 一、大法官解釋對羈押制度之影響
- 二、重新檢視羈押事由之必要性

貳、重罪羈押

- 一、討論概況
- 二、違反武器平等原則？
- 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 四、違反比例原則
- 五、合憲性解釋排除違憲疑義？
- 六、修法方向

參、預防性羈押

- 一、討論概況
- 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 三、違反比例原則
- 四、修法方向

肆、串證羈押

- 一、討論概況
- 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 三、違反武器平等原則？
- 四、違反平等原則
- 五、違反比例原則
- 六、修法方向

伍、虞逃羈押

- 一、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 二、違反比例原則
- 三、修法方向

陸、結論